

证券代码：420091

证券简称：退市大化 B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 沪 74 民初 3715 号】，现将相关诉讼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 沪 74 民初 3715 号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403,383.67	尚未开庭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理由：

2017 年 12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 ZHZL(17)03HZ064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ZHZL(17)03HZ064-GM001 的转让合同，约定被告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原告处融资 136,000,000 元，期限为 4 年。同时，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ZHZL(17)

03HZ064-BZ001、ZHZL(17) 03HZ064-DY001)。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全部融资款，但是被告从2018年3月25日起开始陆续拖欠到期租金。截止2020年12月15日，被告欠付到期应付未付租金人民币100,707,364.94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51,170,758.30元及迟延履行金计人民币49,225,260.43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在合同订立后已按约向被告足额支付融资款，被告理应按约履行支付租金义务。被告未按时支付租金已属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各类款项。

(三)、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151,878,123.24元（其中到期应付未付租金人民币100,707,364.94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51,170,758.30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欠付到期未付租金产生的迟延履行金计人民币49,225,260.43元，以及自2020年12月16日开始以人民币151,878,123.24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迟延履行金；

3、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优先清偿上述第2项债务；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本案已被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74民初3715号】

《民事起诉状》

